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清彥

被上訴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代　表　人　邱鴻基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7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故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7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編為108年度救字第8號），惟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4日裁定駁回並已確定在案，嗣經本院於108年6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

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上訴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2日囑託送達，並經上訴人領取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3、59、6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（本院卷第65頁）附卷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秋　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